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信總字第 1436 號

主 旨：公告本社「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條文修改，自 114.10.20 起適用。

公告事項：桃園信用合作社「開戶申請書暨總約定書」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 四、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 (三)立約人同意貴社得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於貴社開立之「<u>金融機構帳號</u>」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u>被約定轉入帳號</u>」及該「<u>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u>」等個人資料，並將上開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機關；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開戶總約定書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七、本存戶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本存戶應付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手續費、郵電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八~十二 十三、本存戶同意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社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存戶之個人資料。 本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桃園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 四、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 (三)立約人同意貴社得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貴社設定之「<u>約定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u>」、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以及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u>金融機構帳號</u>」及該帳號「<u>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u>」、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開戶總約定書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七~十一 十二、 本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將本約定書有關之各項業務，委託適當之	修改條文內容。 業務需要，新增條文內容。 條次變更。 增修條文內容。

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本存戶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被約定轉入帳號」及該「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將上開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機關；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四、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存戶不得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社之信用。存戶同意本帳戶如經貴社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社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貴社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第三人向貴社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備案或提出申訴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備案證明或書面申訴等）或依「存款帳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時，存戶同意貴社得視情節之輕重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或取消約定轉入

第三人或與其他機構合作辦理，並得將本存戶之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惟該第三人仍應依法保守秘密。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三、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本存戶行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三)本存戶申請使用（含以後申請）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自終止本存戶使用前述各項服務。

配合法規規定，增修條文內容。

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及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或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及結清帳戶,並得婉拒本存戶新申請之交易、服務及業務關係。

(二)存戶不配合貴社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貴社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存戶之身分有疑義者、經存戶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媒體報導存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貴社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交易、限制交易金額或範圍、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關係、拒絕新增服務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三)存戶或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代理人、代表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等)如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四)存戶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時,貴社得依當時法令限制各項業務往來項目之交易金額。

(五)存戶為高風險外籍人士,開戶時所持之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逾期未展延、未更新留存於貴社之基本資料,或本存戶離境、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通報行蹤不明者、遭查處收容、遣返或通報解聘、或經警政署網頁查詢為失蹤人口者,經貴社認定為保護本存戶安全得採行本條第一項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十五~十六

十七、本存戶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八~二十一

二十二、本存戶同意依貴社訂定「桃園信用合作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本存戶同意貴社依業務需要,得增刪變更本契約約定事項及其相關服

十四~十五

十六、本存戶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本存戶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十七~二十

二十一、本存戶同意依貴社訂定「桃園信用合作社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本存戶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

條次變更。

修改條文內容。

條次變更。

修改條文內容。

<u>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計息利率、起息金額或開戶最低存入金額）與手續費收費標準。</u> <u>前項情形，除法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本契約另有約定、或除其內容有利於存戶者外，貴社應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u> <u>二十三、貴社知悉存戶死亡時，存款帳戶全額止付、委託貴行自帳戶內代繳之各項費用停止扣繳、暫停自動化通路交易（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電話語音、ATM 等）。</u> <u>存戶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負責人死亡/代表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代表人者，在新任負責人/代表人辦妥留存印鑑變更前，貴行得暫停憑原存印鑑付款及受理相關往來事項。</u> <u>二十四、存戶與貴社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如經貴社發現存戶所營事業涉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者，貴社得暫時停止存戶之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貴社與存戶之業務關係、逕予終止存款帳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u> <u>二十五~二十九</u>	<u>服務內容，或修正前項收費標準表，並在貴社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本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u> <u>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本存戶者不在此限。</u> <u>二十二~二十六</u> （其餘條文未修改）	業務需要，新增條文內容。 配合本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貴定辦理，新增條文內容。 條次變更。
--	---	---

理事主席 蘇家明